附件

福田区宣传文体专项资金配套支持措施公众征求意见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名称 | 意见内容 | 采纳情况 | 相关说明 |
| --- | --- | --- | --- | --- |
| 1 | 网友“若只如~”（615921140@qq.com） | 《福田区高雅艺术推广低票价惠民工程支持措施（征求意见稿）》中第八条规定“实际补贴的低价票数量不超过可售票总数的50%。”  建议提高低票价所占比例。 | 不采纳 | 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精神文化需求，我区将优质演出纳入专项资金扶持范围，通过票价补贴的方式，降低市民购买票价。为保证演出市场消费的可持续发展，政府补贴比例不宜过高，50%的上限标准目前相对合适。 |
| 原来的福田区宣传文体专项资金配套支持措施中，有《福田区公益文化活动采购配送暂行办法》。建议说明删除该办法的原因。 | 采纳 |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福府规〔2017〕2号）》第六条“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事项不得设立专项资金；原则上属于部门事权的固定长期支出项目或临时短期支出项目应纳入相关单位部门预算”要求，采购事项应遵循财政采购相关办法执行规定。故2019年，区宣传文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时删去“项目采购”的资金使用方式和相应条款，《福田区公益文化活动采购配送暂行办法》同时失效。 |